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潘莉蓁（原名：潘麗如）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嘉敏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訴訟代理人　劉獻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代　理　人　李如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保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代　理　人　李逸洲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潘莉蓁（原名:潘麗如）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1月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裁定自109年3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聲請人名下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有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50股、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2張，清算財團之財產價值合計35,024元，經聲請人將前開股票、保單之現值解繳到院，並由司法事務官於109年5月21日作成分配表，將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與債權人，復於同年6月10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為債權人及聲請人所不爭執，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71號卷（下稱調解卷）、109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卷（下稱消債清卷）、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卷（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就本件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

㈠、聲請人略以：伊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見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6號〈下稱本院卷〉第151頁）。

㈡、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5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

㈢、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5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

㈣、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

責，債務人債務之產生，係其消費之際未審慎評估自身還款能力，恣意消費而致，顯見債務人並無積極清償其債務之誠意，今甚視清算為債務清理之唯一途徑，尚非不得謂渠冀望透過清算程序圖債務之免除，規避所負債務之意圖明顯，今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本於互惠互利原則，審慎評估債務人之還款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

㈤、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具狀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

聲請人陳報於維多利亞美容工作室任職，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每月領取身心障礙津貼6,000元等語，有債務人109年11月16日陳報狀、富邦銀行存摺、薪資收入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第82至86頁），復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1月10日北市社障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以債務人每月收入為12,000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

2.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

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以臺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現居臺北市文山區，爰以臺北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7,005元之1.2倍即20,406元計算，並以此數額作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當屬合理。

3.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其每月平均收入12,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0,406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

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本件聲請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提出聲請人之106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單帳戶價值、薪資收入證明、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存摺、太平洋證券存摺、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台北富邦銀行存摺、郵政存簿儲金簿、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各專戶參加人明細資料表、保管帳戶各專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卷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持有股票價值之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9年12月17日陳報狀、永豐金證券松山分公司客戶買賣對帳單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21至23頁、第25至40頁、消債清卷第73至107頁、本院卷第81至86頁、第97至102頁）；復有勞保局Web IR查詢系統、聲請人104年至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1月10日000000000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1月11日00000000000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6至31頁背面、本院卷第27至29頁、第51至53頁），堪認聲請人就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並未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是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㈢、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是前開第134條第4款法文於107年12月26日修正後即明定，須債務人聲請清

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 經查，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迄今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次查，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下稱電子閘門）所示，聲請人於104年即持有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見司執消債清第27至31頁背面、本院卷第27至29頁），尚難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有買賣股票之行為，況縱認聲請人有從事買賣股票之投機行為，惟觀之聲請人電子閘門所示之投資金額，於華邦公司為2,500元、寶建公司為1,820元，前開股份價值約4,320元，顯未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即366,767元（依本件聲請調解時之債權人清冊所示，債權總金額為733,533元，計算式：733,533元÷2≒366,7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自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之要件不符。

3. 又債權人土地銀行及勞保局請本院查明聲請人有無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事，惟土地銀行及勞保局並未提出可得釋明聲請人有前開所述符合此條款規定之相關資料（例如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消費明細單據等），其他債權人經本院詢問後，亦未提供資料或事證供本院審酌，是本件依卷證資料，難認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有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即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從而，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㈣、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債權人土地銀行及勞保局固請本院查明聲請人有無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之情事。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

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該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關可供本院進行調查審認之具體事證說明。然土地銀行及勞保局並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本院自難僅憑債權人主觀臆測即逕認聲請人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情事存在。從而，土地銀行執此主張聲請人應不予免責云云，自難採信。

㈤、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甚明。從而，債務人因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理由參照）。遍查全卷，並無聲請人有違反上列情事之事證，則聲請人自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堪可認定。

㈥、另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亦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應予准許。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以忻